

“锦艺华都花园(A3 地块)项目” 初步设计 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建筑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政策性资料应补充工程规划许可证；入滇备案证已过期。	按专家意见更新。
2	第二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的设计依据《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53/T-39—2011 已过期。	按专家意见修改。
3	第四章建筑设计说明应补充屋面防水等级。	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
4	第九章消防设计说明第 5.12 条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的总储量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4.13 条第 4 款的规定，不应大于 $1m^3$ 。	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5	第十章节能设计基本数据所列的 5 个子项与本项目不符；应补充本项目建筑类型、热工分区，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	按专家意见修改。

6	第十二章 人防设计说明应补充人防工程的平时用途、防化等级、出入口设置、人防平战功能转换、平时水电风系统的防护措施等。	按专家意见补充补充完善。
7	第十三章关于绿色建筑技术措施的说明，应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 T50378- 2019 的评价指标体系，从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 5 类评价指标进行说明。	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8	按《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4 第 4.2.4、4.2.6 条的规定，地下车库首层出入口的车道数量不应少于 4 条，2#汽车坡道首层出入口的宽度不应小于 7m。	经复核本地块地库可通过市政道路下方的地下室与 A2 地块的地库连通，故 A2 地块的地库坡道可做为其中一个车道。
9	F 栋办公 B- 1 的房间疏散门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2014 (2018 年版) 第 5. 5. 15 条第 2 款的规定。	按专家意见把门宽改为 1500mm。

10	H 商业裙房二三层 1- 7、4- 6 轴之间自动扶梯开口位置的防火措施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2014 (2018 年版) 第 5.3.2 条的规定。	经复核扶梯洞口四周均设有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防火卷帘。
11	H 商业裙房二三层 3- N 交 3- 2 轴处商铺建 积大 于 120 m²， 房间疏散门的数量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2014(2018 年版) 第 5.5.15 条第 1 款的规定。	按照专家意见补充疏散门。
12	应按《建 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2014 (2018 年版 第 7.2.4、7.2.5 条的规定， 设置消防救援窗。	按专家意见补充消防救援窗
项目负责人： 刘利刚		
复审意见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评审专家		鲁志远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结构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一、文本及计算		
1	1、依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第 6.0.5 条及条文说明,本工程商业建筑面积大于 1.7 万平米,结构单元间各层通过连廊接通形成整体商业,应复核抗震设防类别划分并在文本中补充分析内容。	已复核并对文本进行修改补充。具体详结构专篇第一:1.4 条。
2	文本中应补充《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按其第 3.0.1 条应明确建筑抗浮工程设计等级,并依据本规范相关条文复核抗浮稳定性及构件承载能力验算。	对文本抗浮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改,经复核抗浮满足规范要求。具体详结构专篇第一:2.0 条,第四 3.11 条。
4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第 3.5.5 条,文本中应补充基础变形等必要的计算内容,并对计算结果进行分析说明。	对文本基础变形等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改。具体详结构专篇第四 3.12 条及图纸附件。
5	依据《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	对文本框架总剪力调整等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

	程》(JGJ3-2010)第 8.1.34 条, 框架-剪力墙结构, 其各层框架总剪力应按 $0.2V_0$ 和 $1.5V_{f,max}$ 二者的较小值进行调整, 应复核计算并在文本中补充相关内容。	改。具体详结构专篇第四 3.13 条及 $0.2V_0$ 调整系数内容。
6	文本应补充危大工程的相关设计要求。	已按要求复核, 并在文本中补充危大工程等相关内容。具体详结构专篇第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说明。
项目负责人: 刘永利		
复审意见	已按审查意见修改	
评审专家	刘永利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给排水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部分设计依据需更新。	按专家意见修改文本说明。
2	生活用水量计算应扣除中水用量，请修改并复核给水系统设计。	按专家意见修改文本说明。
3	室外雨水设计重现期取值偏低，不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5.3.12条要求，请修改并复核雨水系统设计。	按专家意见修改雨水系统计算，将设计重现期取值调整为 3a。
4	设计说明与图纸中排水管材不一致，请复核修改，且高层建筑排水管管材宜按《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第4.1.1条规定采用柔性接口的机制排水铸铁管。	按专家意见修改，统一调整图纸与设计说明中管材为柔性接口的机制排水铸铁管。
5	请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补充中水站设计。	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补充中水处理用水量、水量平衡图，日处理规

		模等参数。
6	建议与 A2 地块统一考虑消防给水系统，优化各系统设计。	按专家意见补充描述 A2、A3 消防系统合用 说明等。
7	请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深化完善室外给排水总图。	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
8	E 栋、G 栋各层均有部分区域灭火器布置不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第 5.2.1 条要求，请复核修改。	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
9	E 栋、F 栋、G 栋屋顶风机房应设喷淋，请补充完善。	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
10	室外消防水池应按《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4.3.7 条规定设置取水口，请补充完善。	按专家意见，于大样图、平面图、及室外给排水总图补充室外消防水池取水口。
11	防护单元一、防护单元六市政给水管与加压供水设备出水管	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

	连接前端应设防回流设施，请补充。		
项目负责人：刘永利			
复审意见	已按审查意见修改		
评审专家	闫颖异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暖通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暖通专业文本设计说明请补充建筑概况，说明中应补充完善建筑节能要求，如餐饮油烟排放要求，地下车库换气联动要求等。	初设说明按意见修改。
2	设计依据请补充《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S3/T-39-2011 已过期作废，请补充新版规范并参照执行。	初设说明按意见修改。
3	地下室通风、空气调节系统风管70℃防火阀的设置部位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9.3.11条的规定。地下室补风风管风口有笔误如1#配电室等，请复核。	设计图纸按意见修改。

4	裙房采用自然通风排烟的封闭楼梯、防烟楼梯间及前室可开启窗面积应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第 3.2.1、3.2.2 条要求，应在最高部位设置面积不小于 1.0m² 的可开启外窗或开口；当建筑高度大于 10m 时，尚应在楼梯间的外墙上每 5 层内设置总面积不小于 2.0 m² 的可开启外窗或开口，且布置间隔不大于 3 层；独立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可开启外窗或开口的面积不应小于 2.0m²，共用前室、合用前室不应小于 3.0m²，请复核。	经与建筑确认，商铺外圈为室外走廊，楼梯间自然防烟窗开在室外走廊，暖通删除走廊自然排烟内容。
5	内走道机械排烟口位置应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251-2017 第 4.4.12 条要求，火灾时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开启排烟区域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应在现场设置手动开启装置，	内走道常闭排烟阀手动装置设计说明中补充。地下室设置在楼梯处口百叶，调整至风井外侧，该条施工图阶段修改。

	地下室出地面排烟口位置应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第 4.4.12 条要求，排烟口不应直接排向地下室疏散楼梯通道口处，请修改。请完善。	
6	应明确餐饮厨房所使用燃料种类，若采用“可能突然放散大量有害气体或有爆炸危险气体的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事故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 次/h”，“事故通风应根据发散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检测报警及控制系统。同时油烟排放要求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第 4.1 表 2，请复核补充说明；	按意见修改，设计说明中设计范围相关内容补充。
7	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其加压风量、余压应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 3.4.1、3.4.2、3.4.4、3.4.5、条要求，请复核完	经复核上述位置加压送风量与余压满足要求。

	善。	
项目负责人: 刘志刚		
复审意见	同意	
评审专家	曹保贵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电气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文本		
1	根据《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增加规划条件中规划设计总要求条款的通知》要求新建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按照不低于15%的车位比例建设以快充为主的充电设施，实际建设不低于20个，请复核规划批复。	经复核，按当地规划分局要求本项目充电桩车位配置要求为红线内车位的10%（62个）为配建新能源车位，其余100%预留充电设施土建条件，设计补充文本内容明确此要求。 。
2	节能设计说明中《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有误，应为《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应为 DBJ53/T-39-2020。	按评审意见复核修改规范版本。
	应补充说明主消防控制室、分消防控制室的控制范围，并按《民	文本内补充主消防控制室、分消防控制室的控制

	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第 13.3.1-5 条要求补充主消防控制室、分消防控制室的控制要求（文本、图纸）。	范围，按规范明确其控制要求，图纸上补充表达相关内容。
图纸		
	复核发电机配电系统（至其他地块的回路），请复核补充。	发电机配电系统补充引至其他地块的回路参数。
	(消防控制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应能完整表达整个地块的消防控制范围，应补充完整（至其他地块的线路）。	按评审意见补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至其他地块的联络图。
	消防系统应急广播系统设计应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第 13.3.6 条要求（输出分路的划分，故障要求，强制播放，设置位置应为电梯前室、疏散楼梯间），请复核修改。	按评审意见复核补充消防应急广播设计相关要求、设置位置。
	各单体初设深度不一致，应按	按评审意见复核修改，使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第3.6节复核统一。	设计深度满足要求。
	应根据各专业评审意见复核完善电气设计。	设计按其他专业评审意见复核完善电气设计。
项目负责人: 刘利利		
复审意见	回复合格	
评审专家	邹靖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概算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地上塔楼及商业建筑单价偏低，进一步复核土建及一般装修工程投资，特别是含钢量及混凝土含量，目前概算含量偏低。	已复核增加含钢量及混凝土含量，提高单体单价。
2	复核安装工程设备、管线的投资，给排水工程建议增加热水系统投资、电梯建议按高速电梯的单价记取。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
3	二次费用分别计列供电设施配套费及供水配套费，供电配套费细分住宅及公建来计算，部分二次费用取值偏高。	已按照意见修改相关的二次费用。
项目负责人：刘永利		
复审意见	符合要求	
评审专家	张青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